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 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具 体情况及其可行性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向珠宝产业第三方综合服务商的转型落地,黄金流转业务顺利开展。为提高应对现货黄金价格波动风险能力、提前锁定营业利润、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需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主要为黄金,拟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合约、场内黄金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二) 业务规模预估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黄金实物库存进行全额套期保值。 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不超 过 4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上限为 3.3 亿元人民币。如因实物业务经营需要扩大黄金实 物库存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单独提起事项审批,申请增 加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量, 获批准后实施。

(三) 套期保值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依照公司制度组织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业务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波动频繁。 为提高应对黄金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自身财务稳健性, 保证黄金流转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必要依据 黄金市场具体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

(一) 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对冲黄金价格波动,管理黄金 实物库存货值,但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以下风险:

- 1. 基差风险: 在黄金价格趋势变化、黄金实物供需面变化时,基差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的黄金原料采购和黄金销售业务,均需同步完成套期保值的建仓和平仓操作,如在建仓、平仓期间,基差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波动,将出现套期保值交易亏损。
- 2. 内部控制风险: 黄金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建立专业交易团队, 具备处理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 对公司内部风险管理

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3. 风险敞口管理: 受黄金销售、回购业务与黄金套期保值工具的交易单位不同, 非交易时段内业务量预估与实际发生值可能存在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将存在风险敞口。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严格遵守套期保值交易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
- 2. 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资金调拨、具体操作、风控和信息保密制度、应急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制度对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3. 加强市场研究,关注黄金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实物经营和套期保值交易策略。
- 4. 公司风控合规部将定期、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和实际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审查。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一旦正式应用套期会计准则,不得自行终止应用套期会计,除非不再符合准则规定的应用条件。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黄金现货实物的日常运营, 开展套

期保值业务,从而锁定黄金原料价格,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为规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将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实物存货的流转为前提,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是 基于黄金现货实物,使用黄金期货合约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 合约,能有效规避黄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高黄金库存周 转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